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顾伟、荆亚斌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6 月 14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太交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一）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合计【81,936,592】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45,880】股的【40.473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6,198,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8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738,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92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拟增补黄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增补连远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2. 审议通过《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3.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5.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0	0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0	0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00	0	0

8.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补黄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拟增补黄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连远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增补连远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198,34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5,738,247	0	0
	合计	81,936,592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顾伟" (Gu Wei).

顾 伟

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few strokes.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荆亚斌" (Jing Yabai).

荆亚斌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